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和静镇巩哈尔村旅游服务小屋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	惠*发181****7236 巴*江·牙生189****8896		
主管部门	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实施单位	和静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5.00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: 35万元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采购旅游服务小屋6座, 及其附属设施。共计35万元。 目标2: 该项目的实施, 可以促进乡村旅游发展。项目建成后对外承包, 承包费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8%。 收益80%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, 20%用于动态扶持不少于5户脱贫户、监测户, 两年后收益全部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。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5户。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 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。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6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旅游服务小屋数量		=6座
			质量指标	小屋数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政府采购率	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
			项目采购完成时间		2023年10月
		成本指标	采购旅游服务小屋单价		≤5.833万元/座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		≥2.24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村个数		=1个
			受益脱贫户数		≥5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	≥13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	≥6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	≥95%
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			≥95%	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